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办理事项 |  |
| 当事人姓名 |  | 与报告人关系 |  |
| 办理时间 |  | 办理地点 |  |
| 筵席桌数 | （不超15桌） | 每桌金额 |  |
| 参加对象及其人数 | 总计 人。其中：亲属 人；其他： 人。 |
| 用车数量 | （不超10辆） | 车辆来源 |  |
| 本人向组织郑重承诺：1.不超范围、标准操办。2.不违规动用公款、公物、公车。3.不违规收受与行使职权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等，当时不能拒收的在事后按规定上交纪委。 |
| 需要说明的情况：本人签字： |
| 所在单位（部门）意见（签字、盖章）：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签字、盖章）：（所在单位部门意见处仅限机关职能部门和未设置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教辅直属单位签写） |
| 主管领导意 见 |  （填写同意并签名） |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

备注：1.此报告单一式三份，报告人所在单位、报告人各存一份，同时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正处级调研员）的报告单须报校纪委综合监察室备案，其他党员干部的报告单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记录留存备查。2.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在“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中进行说明。